

彰化縣立螺陽國小 113 學年度學校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一、已依據學生的能力與學習需求，妥善規劃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透過調整與個別化安排，提升學習效益與參與動機。 二、特教課程之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於113年6月19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一、課程設計與內容規劃，已依據學生的學習需求與能力進行分組及調整，均符合課綱規範。 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透過多層次教學以及多感官教材及個別化教材設計，引導學生整合生活經驗，強化學習的類化與參與度。 三、學科(國語、數學)課程規劃與設計依據課綱要求，並配合學生實際能力進行簡化、減量、替代及重整調整，課程內容經由校內領域教師共同討論，確保專業性與可行性，並提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課程部分，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以保障課程安排之適切性與學生學習權益。 四、透過共備和觀議課，提升教師專業之能，共同討論發展適性課程。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 實施	課程 實施 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一、校內師資配置穩定，能有效推動課程實施。 二、教師參與新課綱研習與特教領域專業成長活動，對課綱理念與內涵具備充分理解與應用能力。 三、各課程所使用之自編教材與教學資源，內容與課程目標相符，並依規定完成審查程序。 四、申請白板、印表機及教材教具，完善教學準備，確保課程實施所需之教學場地與設備妥善規劃，足以支援教學運作。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 課程 實施 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一、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運用不同教學策略，協助學生找到適性的學習方法。 二、透過動-靜活動安排，能有效促進學生在課堂的學習動機及成效。 三、教師設計較學活動符合學生特質，靈活運用多元教學策略，並結合可用資源，落實適性化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四、落實法規規定進行定期學習成就評量，彈性在課堂中進行多元評量(口語、實作、觀察…)，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與學習輔導。 五、課程規劃依學生能力與需求進行滾動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式調整，並落實系統性合作機制，特教教師透過定期入班觀察，結合導師、科任教師、助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觀察，持續檢視與修正教學方向，以確保課程符合學生實際需求，提升學習成效。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一、透過部定課程內容的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安排，能提供學生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和活動，協助將所學的技能應用在生活中，達成並符合學習階段的核心素養。 二、透過在各項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的安排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並提高其學習的積極態度和自信心，並於學習過程當中，獲得解決問題與提升情緒自我調控能力。 三、校內特生在教師持續性的教學下，能力逐漸進步，學習表現更趨穩定。有些學生經觀察與評估後，已具備調整學習組別（抽離→外加），並可逐步銜接原班課程，以促進更多元的學習經驗與同儕互動，強化融合教育之實踐。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含特殊需求領域)				✓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含特殊需求領域)				✓		
課程修正事項或評鑑結果之運用			一、能幫助學校了解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進步成效，有利於規劃具系統性的課程。 二、教師可根據本結果，進行教學內容、歷程的調整，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可提供教師優化課程設計的方向，確保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相符。						